**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08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花蓮縣》實施計畫**

一、 主 旨：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

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促進排球水準之提昇為目的。

1. 依 據：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C.B.A級裁判、教練培訓制度辦法辦理。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花蓮縣政府。
4.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5. 協辦單位：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嘉里國小、明義國小。
6. 日 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至5月5日（星期五至星期日）三天。

八、 地 點：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花蓮市華西123號)。

九、 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凡年滿18歲(民國90年5月3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

至45歲(含) (民國63年 5月5 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天為基

準日】)，具高中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二)每期人數限定60人。（外縣市可報名人數至多20%，如本縣未達報名人時，

可開放名額由外縣市報名參加）。

十、 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到達70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十一、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

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C級裁判證(實習結束後)。

十二、實 習：

1.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實習，於不限時間內取得四大盃賽(永信、媽祖、

華宗、和家盃) 及莒光盃、中華盃之賽事合計各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協會盃賽及各縣市盃賽均需服務滿所需場次)。

(二) 實習期間2次未應聘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三) 通過實習後學員請至協會網站登錄申請並下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暨資料收集同意書簽名後連同手續費寄至協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

號802室 黃宗寶先生收)待審核通過後將裁判證寄發本人。

十三、報名手續：

（一）日期：即日起至105年4月17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地址：97053花蓮市明義街107號~姚正台主任

電話：03-8324270#803。電話：0910-551235

（三）手續：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連同一吋相片2張（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以現金掛號方式按時寄上址，並**附上36元掛號回郵信封乙只**，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十四、講師：

(一)聘請本會規則暨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二)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十五、課程內容：如附課程表(附件二)。

十六、參加人員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講義、規則、文具用品等。

十七、報到日期及地點、時間：108年5月3日上午8時20分前至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一樓(花蓮市華西123號)，不另通知。

十八、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十九、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廿、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8年 月 日體總輔字第 號函核備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8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花蓮縣》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男 □ 女 | 浮貼一吋相片  2張 |
| 出生日期： | | 最高學歷：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H）： （O）：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信箱： | | |
| 戶籍地址（含郵遞區號） | （ ） | | |
| 通訊住址（含郵遞區號） | （ ） | | |
| 服務(就讀)單位：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 | | |
| 服務單位地址： | | | |
| 職 稱： | | | |
|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需要 □不需要 | | | |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 | | | |

* 本講習會報名至4月17 日(星期三)止，請確實詳填本報名表並儘速寄出（郵戳為憑）。

地址：97053花蓮市明義街107號(姚正台主任) 電話：03-8324270#803

電話：0910-551235

(附件二)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08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花蓮縣》暫定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 5月3日  (星期五) | 5月4日  (星期六) | 5月5日  (星期日) |
| 08：30 | | 08:00~08:20  報 到  08:20~08:30  開訓典禮 | 08:30~10:00  旗號分析與示範 | 08:30~09：20  筆 試 |
|
| 08：40  ～  08：50 | | 08:30~09:20  裁判概論 |
| 主持人 | |  |  | 幹事部 |
| 09：00  ～  09：50 | | 09:30~10:50  記錄法講解 | 10:10~12:00  裁判執法與實習 | 09:30~12:00  執法測驗 |
| 講 師 | |  |
| 10：00  ～  11：50 | | 11:00－11:50  規則講解  （含英文術語） |
| 講 師 | |  |  |  |
| 12：00  ～  13：00 | | **午 休 時 間** | | |
|  | | 13:00－14:50  規則講解  （含英文術語） | 13:00－14:50  裁判執法  與實習(含記錄法) | 13:00－15:20  執法測驗 |
| 講 師 | |  |  |  |
|  | | 15:00－15:50  性別平等教育 | 15:00－16:20  記錄法測驗 | 15:30~16:20  綜合座談 |
|  |  |
| 規則講解與  執法案例 | 16:30  結訓典禮 |
| 講 師 | |  |  |  |
| 備  註 | 1.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穿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 | | |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花蓮市華西123號)